

議題研析

一、題目：日本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規定淺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銀行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¹，臺中地方檢察署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於日前召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擴大業務會議，正式建立金融機構異常交易通報平台，透過銀行即時通報與檢警迅速介入之聯防機制，在犯罪萌芽期攔阻詐欺金流。鑒於詐欺集團利用大量人頭帳戶與水房分層轉匯以增加追查難度，如何透過源頭預警及早凍結並有效將款項發還被害人，係當前打詐實務與法制面臨之核心衝突與挑戰。

四、問題爭點

我國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返還，常因被害款項經多次轉匯或混同，而面臨辨識困難及分配不公等問題。現行相關辦法²雖採「後進先出」原則，卻使後匯款者優先受償，可能在普通債權人間形成不當順位，並引發違反債權平等原則及違憲之爭議³。相較之下，日本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即「犯罪利用預金口座等に係る資金による被害回復分配金の支払等に関する法律」，俗稱振り込め詐欺救濟法⁴）透

¹ 葉羅傑，銀行通報、檢警秒介入！中檢預警機制全面升級 斬斷詐欺博弈水房金脈，新華報導，2026年8月1日，網址：https://ccss3172.blogspot.com/2026/08/blog-post_43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8月3日。

²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3條規定。

³ 吳家慶，〈警示帳戶內圈存金額返還之研究〉，《警大法學論集》，第48期，2025年4月，頁116-120。

⁴ 犯罪利用預金口座等に係る資金による被害回復分配金の支払等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

過兩階段公告失權程序及按比例分配機制，在兼顧迅速救濟與程序公平的同時，降低金融機構直接返還款項所衍生的法律風險。爰此，本文擬介紹日本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規定，以供我國未來修法時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日本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規範體系之觀察

為因應轉帳詐欺（振り込め詐欺）猖獗、被害人求償無門困境，日本爰於 2007 年制定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迄今並歷經多次修正。其立法核心在於跳脫傳統民事訴訟之冗長程序，改由金融機構與預金保險機構（預金保險機構，Th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下稱 DICJ⁵）以行政程序，將滯留於人頭帳戶內之犯罪所得，迅速回流予被害人。整部法律的設計，實質上可理解為一條由「凍結」出發，歷經「失權」，終至「分配」的線性程序鏈。

1. 交易停止與跨行聯防機制

程序之起點，在於交易之停止與跨行聯防。依該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於懷疑帳戶涉及犯罪時，負有立即採取停止交易等適當措施之強行法定義務，而非僅具裁量餘地。值得注意的是，該法在主觀懷疑門檻上呈現明顯的階層性，第 3 條第 1 項之暫停交易，僅需認有不正利用之「疑慮」（疑い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即可發動，屬行政防禦性凍結；至第 4 條第 1 項啟動存款債權消滅之公告程序時，門檻則提高為須具備「足以懷疑之相當理由」（疑うに足りる相当な理由）。此種門檻的遞升，正反映出正當法律程序對財產權限制所要求之比例原則，僅當愈接近剝奪權利之終局效果，發動要件愈趨嚴格。又依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金融機構倘認資金可能已流向他行帳戶，尚應主動提供必要資訊，藉由業者間之協力共享，即時阻斷資金鏈之後續移轉。

2. 第 1 階段：存款債權消滅程序

程序之第 1 階段為存款債權消滅程序，即所謂「失權程序」。金

//laws.e-gov.go.jp/law/419AC1000000133/，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⁵ DICJ 成立於 1971 年，原為純存款保險機構。隨時代發展，職責已大幅擴展，涵蓋傳統的存款保護與金融穩定外，新增銀行轉帳詐欺受害人救濟等。已從單純金融保護機構，轉型為金融保護與被害救濟的綜合執行機構。詳見 DICJ 網站，網址：https://www.dic.go.jp/english/e_kikotoha/page_00005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融機構具備相當理由時，應向 DICJ 申請發布存款債權消滅程序公告；帳戶名義人或其他債權人如欲主張權利，無論係權利申報、提出異議或提起返還訴訟，均須於法定期間內為之。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該期間自公告次日起算不得少於 60 日。期滿無人主張者，依第 7 條規定，存款債權當然消滅。惟考量程序成本，第 8 條第 3 項另設有門檻：消滅之存款債權餘額未滿一千日圓者，原則上不啟動分配程序，該小額款項依第 19 條第 1 款全數上繳 DICJ。

3. 第 2 階段：被害回復分配金支付程序

存款債權消滅後，程序進入第 2 階段之被害回復分配金支付。依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DICJ 將公告啟動分配程序，供受有財產損害之被害人申請。申請期間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自公告次日起不得少於 30 日。為降低被害人之程序負擔，第 12 條第 3 項並允許被害人透過原發動轉帳之匯出金融機構代為轉交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毋庸親赴收款金融機構。更具效率意義者，為第 10 條第 2 項之簡易發還程序，倘全體被害人或其一般繼承人均已明確且均已提出申請，即得免除公開公告，由金融機構直接撥還並通知 DICJ，使程序在無爭議情形下達到精簡。

4. 按比例公平分配機制與損害扣除項目

當多數被害人競逐有限剩餘款項時，該法第 16 條第 2 項採按比例分配機制，以維持普通債權人間之平等。具體而言，若全體申請人之被害總額超過已消滅之存款債權額，金融機構應以消滅之存款債權額，乘以個別被害人被害額占全體被害總額之比例，計算各人得受領之數額，從而避免「先申請者先受償」之不公。至於個別被害額之認定，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第 2 項，若被害人已自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 3 人（如保險給付、補償金或共犯賠償）獲得填補，該「應予扣除額」（控除対象額）應先予扣除，以貫徹損害填補原則並禁止不當得利。

5. 分配金受領權之保護、時效及優先再分配

在受領權之保護上，第 23 條原則上絕對禁止分配金受領權之讓與、提供擔保或扣押，僅於國稅滯納處分等法定例外始得為之，藉此確保分配金受領效果不因債權讓與或第 3 人執行而遭稀釋。惟權利行

使仍有時間界限，依第 16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受領權人自分配金額決定公告時起逾 6 個月未行使者，權利消滅。此時尤須注意第 22 條第 2 項之優先再分配機制，逾期消滅款項不得逕行上繳 DICJ，而應優先再分配予同一帳戶內尚未獲全額填補之其他被害人或其繼承人。

6. 殘餘資金公益運用、名義人權益補償與金融機構無過失回補

程序之終局，涉及殘餘資金處理與名義人權益保障之衡平。依第 19 條第 2 款，未能分配或未經領取之殘餘資金應上繳 DICJ；依第 20 條第 1 項，該等資金則專款用於充實犯罪被害人等支援事業。實務上，主要運用於兩類公益措施^{6、7}，一是補助犯罪被害者等子女獎學金貸與事業，以減輕被害人家庭之生計及教育負擔；二是補助犯罪被害者等支援團體之團體助成事業，以強化民間支援團體持續提供服務之能力。透過上述資金運用，即使相關款項無法直接返還，仍得以發揮犯罪被害救助之公益功能。

另一方面，為避免失權程序誤傷無辜，第 25 條設有精細之補償範疇，同條第 1 項針對帳戶完全未供犯罪使用者，名義人得於提出合理說明並舉證後，請求金融機構支付相當於全部消滅存款債權額之金額；同條第 2 項則處理合法資金與犯罪資金混同之情形，名義人得就非犯罪來源之入金部分舉證，請求扣除犯罪金額後返還餘額。

此外，金融機構倘就原處理程序（包括第 4 條第 1 項之適用）並無過失，依第 25 條第 4 項得向 DICJ 申請回補其已支付之款項，從而將私法上之給付風險自金融機構身上抽離，確保其執行凍結與失權程序時不致因畏懼求償而消極怠惰。

（二）結論

綜觀日本法制，其規範邏輯可歸納為三大主軸，其一，透過階層化設計之金融機構主觀懷疑門檻，在帳戶凍結與財產權保障間取得平衡；其二，採行比例分配及優先再分配機制，兼顧分配公平性與被害

⁶ 日本警察廳網站，平成 24 年版 犯罪被害者白書/コラム 9 預保納付金を用いた犯罪被害者等の支援事業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npa.go.jp/hanzaihigai/whitepaper/w-2012/html/zenbun/part2/s2_4_3c0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⁷ 日本金融廳網站，「振り込め詐欺」に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があるのでしょうか・・・???/犯罪被害者等の支援事業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fsa.go.jp/policy/kyuusai/furikome/sien.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人優先受償之需求；其三，結合名義人權益補償與金融機構無過失回補，建構兼顧各方權益之完整風險分擔機制。

相較於我國現行「後進先出」發還原則致生之債權不平等與違憲爭議，日本此一制度既在凍結帳戶與權益保護間取得平衡，更透過比例分配確保債權平等，實為我國未來重構詐欺所得返還分配法制時最具參考價值之借鏡。

撰稿人：陳秋芬